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643號

原告 沈銘雄

法定代理人 沈育瑄

原告 沈呈璋

林佳諭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

複代理人 張君宇律師

被告 大工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朝龍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彭國書律師

黃韻宇律師

王詩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3條、第195條關於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主張侵權行為地在台北市中山區，即本院管轄區域內，依首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民法第1098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沈銘雄為民國00年出生，於

108年12月20日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監宣字第759號民事裁定受監護宣告，並由訴外人沈育瑄為監護人，是由沈育瑄任其法定代理人。

三、再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95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聲明請求：(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沈銘雄新台幣（下同）12,050,8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沈呈璋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佳諭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9-21頁），嗣具狀追加民法第184條第2項為請求權基礎，及減縮訴之聲明第1項：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沈銘雄10,282,8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民事減縮訴之聲明狀、本院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83頁、卷二第21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追加及聲明變更，為基於其主張被告未裝設漏電斷路器，致原告沈銘雄因感電災害而受傷之同一基礎事實，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緣承包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旁樣品屋（下稱系爭樣品屋）工程之訴外人聯碩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碩公司）將系爭樣品屋之大電工程發包予被告大工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大工公司）承攬，被告林朝龍為被告大工公司之負責人，且為108年8月3日至8月5日施作大電工程現場之施工人員。因系爭樣品屋之用電設備屬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

59條所定建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被告林朝龍、大工公司有裝設符合該規則第62條標準之漏電斷路器，以防止感電災害結果發生之積極作為義務，然被告並未依法裝設漏電斷路器，而聯碩公司係定作人，依民法第189條規定，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嗣訴外人宇家有限公司（下稱宇家公司）受聯碩公司委託於系爭樣品屋裝設冷氣，宇家公司受僱人即原告沈銘雄於108年9月6日至該系爭樣品屋更換冷氣機，在進行冷氣拆除作業時，原告沈銘雄在活線作業下拆除冷氣機電源及控制線，因作業空間狹小，原告沈銘雄以鐵梯攀爬後站立於面向冷氣室內機位置，以右手扶冷氣機金屬外殼，左手用螺絲起子旋轉電源接線端子螺絲，然旋轉時不慎碰觸起子金屬部分，因作業前未確實斷電、未進行檢電工作，被告未依法裝設漏電斷路器，原告沈銘雄又未戴絕緣手套，形成迴路致發生感電災害，當時在側同事見狀雖將原告沈銘雄拖離冷氣機，然原告沈銘雄於到達台大醫院前心肺已停止，急救後仍因受有缺氧性腦病變、吸入性肺炎等傷害，於108年12月20日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監宣字第759號裁定受監護宣告，於109年2月6日獲核發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為「極重度」、障礙類別為「b110.4」即植物人狀態。被告倘依法裝設漏電斷路器，即可避免前述感電災害發生，客觀上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足認原告沈銘雄因感電災害而受有缺氧性腦病變、吸入性肺炎等傷害，與被告應作為而不作為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不法侵害原告沈銘雄之身體、健康法益，復違反用戶用電裝置規則之保護他人之法律，致原告沈銘雄因感電災害受有上述傷害。被告林朝龍並因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過失重傷害罪，經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偵續字第112號提起公訴。

(二)原告沈銘雄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271,810元、交通費用8,688元、醫療器材費用185,848元、看護費用573,468元、勞動力減損8,078,375元、住宅改設無障礙空間費用164,644元、非財產上損失100萬元，共計10,282,833元（計

01 算式：271,810 + 8,688 + 185,848 + 573,468 + 8,078,375 +
02 164,644 + 1,000,000 = 10,282,833），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
03 沈銘雄所受損害。茲為下列說明：

- 04 1.醫療器材費用：被告提出爭執者，均係至醫療用品店購買
05 相關用品，如非因本件傷害，客觀上一般人並無至醫療用
06 品店購置醫療用品之必要。
- 07 2.交通費用：原告沈銘雄搭乘之世豪小客車係地方政府為減
08 輕身障者、植物人交通費用，所設外出得搭乘之復康巴
09 士，收據上已明確記載植物人本人始能使用之「強制記名
10 卡」，此為眾所周知之事，且8,688元之交通費用尚未逾
11 合理必要範圍。
- 12 3.看護費用：自108年9月6日起至同年10月21日止，由家人
13 看護，以每日2,000元計，共92,000元，同年10月22日起
14 計至110年10月22日止，由外籍看護，支出481,468元，總
15 計573,468元（計算式：92,000 + 481,468 = 573,468）。
- 16 4.勞動力減損部分：原告沈銘雄係85年1月13日生，事發時
17 （108月9月6日）為23歲又8個月，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
18 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止，可工作勞動年資為41
19 年又4個月（即41.33年），其於事故前6個月平均月薪為3
20 萬元，因系爭事故致傷遭判定為第1類「b110.4」即植物
21 人狀態，獲核發障礙等級為極重度之身心障礙證明，符合
22 「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視為無工作能
23 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表」表二所示無工作能力狀態，則
24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
25 息）計算，勞動力減損金額共8,078,375元（計算式：
26 30,000 × 269.00000000 = 8,078,375）。
- 27 5.原告沈銘雄雖已與雇主宇家公司達成和解，另獲團體保險
28 給付1,031,215元、職業傷病失能補償一次金473,660元，
29 惟此均係雇主宇家公司依其補償責任所為補償，勞動基準
30 法第60條所定之抵充僅為原告沈銘雄之雇主得主張，被告
31 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人，自不能主張抵充。

01 (三)又原告沈呈璋、林佳諭分別為原告沈銘雄之父母，因被告不
02 法侵害原告沈銘雄之身體、健康法益，致原告沈銘雄成為類
03 植物人狀態，並受監護宣告，造成原告沈呈璋、林佳諭須執
04 行有關原告沈銘雄之照護及財產管理等事務，且原告沈銘雄
05 終身仰賴他人照護，原告沈呈璋、林佳諭於不能維持生活時
06 之受扶養權利難以實現，遑論孝親之情，被告已侵害原告沈
07 呈璋、林佳諭與原告沈銘雄間父母子女關係之親情、倫理及
08 生活相互扶持與幫助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被告應連帶賠
09 償原告沈呈璋、林佳諭非財產上之損害各50萬元。爰依民法
10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擇一請求，及依民法第193條、第
11 195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判命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12 沈銘雄10,282,833元，及原告沈呈璋、林佳諭各50萬元等
13 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沈銘雄10,282,833元，
1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5 之利息。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沈呈璋50萬元，及自起訴狀
16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
17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佳諭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願供擔保請
19 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共同答辯略以：

21 (一)被告大工公司向聯碩公司承攬系爭系爭樣品屋之大電工程，
22 即由台灣電力公司電源供電連接至系爭樣品屋之接待中心室
23 內總開關之工程，另關於室內電箱之各電流分路規劃裝設、
24 是否配置漏電斷路器、各該用電設備是否設置接地線，則非
25 被告大工公司承攬工程之範圍，被告大工公司完成承攬工作
26 後，已經聯碩公司全部驗收通過，並依估價單付款。

27 (二)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1條，該規則係依電業法第32條
28 第5項規定訂定，而參照電業法第32條第1項、第5項、第2條
29 第4款、第7款規定可知，若用電設備未達用戶用電設備裝置
30 規則之標準，應由輸配電業或自設線路直接供電之再生能源
31 發電業檢驗，並由用戶負責依該標準改善，而非大電工程承

攬人之責任。而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59條第1項、第2項第1款規定，漏電斷路器應裝設於臨時用電設備之適當處所，以裝設於分路為原則，而大電工程既然不包括室內電力之配置與規劃，自不包括電流分路之裝設，更不包括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59條第1項理當裝設於分路之漏電斷路器。另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條、第243條、第239條之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規範雇主就使用電器機具應負之防漏電義務，與施作大電工程之承攬人亦無涉，故被告大工公司並無裝設漏電斷路器之法定作為義務，而應由裝設臨時用電設備即冷氣機，同時為原告沈銘雄雇主之宇家公司，依冷氣機之裝設處所裝設漏電斷路器。參酌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公告「安裝家電注意事項之冷氣機安裝注意事項」所載：「請務必接地線。…接地不完全時，會有觸電的危險。若未接地，可能會造成防止雷擊等保護迴路無法正常運作」、「請務必安裝漏電斷路器。如沒安裝漏電斷路器時，會有觸電等意外事件發生」可知，漏電斷路器之安裝由安裝冷氣機之廠商宇家公司為之。故系爭事故係宇家公司未盡其注意義務，未於分路裝設冷氣專用漏電斷路器及接地線，其負責人又未依法令防免受僱勞工原告沈銘雄發生職業災害所致。此外，系爭樣品屋及發生感電事故冷氣設備所有人聯碩公司之負責人，就該場所及設備具有控制與管領之權限，有降低風險與防止結果發生之法律上義務，不得推卸其未裝設漏電斷路器之責任。

(三)退步言之，依訴外人即原告沈銘雄之助手楊家輝所述及現場冷氣電源開關照片所示，系爭冷氣之電源於事故發生時處於關閉狀態，在電源關閉狀態下，漏電斷路器無法偵測流入與流出電流是否相當而發揮作用避免感電事故，故是否裝設漏電斷路器與本事故不具有因果關係，且案址先前已由訴外人弘普公司於各分路開關設有漏電斷路器。系爭事故後，在關閉全部電源下，仍於冷氣電源線測得帶電，可見有其他電路漏電到系爭冷氣機體之可能，楊家輝復稱事故發生時，其所

在位置無法觀察原告沈銘雄如何觸電，勞動檢查報告所載感電肇因係依現場人員猜測作成，實際上感電原因可能為天花板其他部分漏電導致，與有無裝設漏電斷路器並無因果關係。

(四)縱認系爭事故係因被告大工公司未裝設漏電斷路器所致，原告主張之支出金額有如下之疑問，不應請求被告賠償：

1.附表1醫療費用單據總計僅259,070元，附表2編號8、10、13-17、19-20、23、41之單據共3,069元，未記載交易明細，無從認與醫療器材費用有關。另附表2編號5、6、18、21、22、26、32、37、40、44、48、50-53、57、62中如附表2所示被告爭執品項金額共計4,221元，均不屬醫療器材，應予扣除，故醫療器材費用總計為178,558元。住宅改設無障礙空間所生費用164,644元，非必要醫療行為，且未提出全部施作項目，已提出項目皆非設置無障礙空間所必須。交通費用單據均未顯示乘車者，且109年10月27日收據金額不明，其餘收據金額合計僅5,346元，非原告請求金額8,688元。看護費用支出573,468元被告無意見。

2.勞動力減損部分：原告沈銘雄於108年9月6日事故發生當年度月薪為23,100元，可工作年資為41年又4個月，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計算，減損金額為6,220,348元（計算式： $23,100 \times 269.00000000 = 6,220,348$ ，元以下四捨五入），非原告請求之8,078,375元。

3.原告沈銘雄工作時未著絕緣手套，亦未注意、複檢欲拆除機台是否仍通電運轉中即開始拆除作業，就本件感電災害與有過失，業主聯碩公司及雇主宇家公司就此感電災害亦有過失，被告過失較小，原告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顯然過高。

(五)宇家公司為原告沈銘雄之雇主，指派原告沈銘雄執行工作時，未使原告沈銘雄戴用絕緣防護具、未就防止電能引起之

01 危害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設備、教育訓練及檢查，違反職
02 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保護他人之法令，依民
03 法第184條第2項負損害賠償之責，且依勞動基準法第60條雇
04 主依同法第59條所給付之金額，亦可充為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05 之金額，若認被告就原告所受損害應負侵權之責，而與宇家
06 公司及其負責人具連帶債務關係。訴外人宇家公司負責人莊
07 李三惠於109年4月15日與原告沈銘雄法定代理人沈育瑄簽訂
08 和解書，宇家公司以「已墊付之52萬元醫療等費用、尚願付
09 148萬元，並補足團體保險賠付未達100萬元、勞工保險職災
10 補償未達120萬元部分」，為其與原告達成和解之金額，其
11 中宇家公司已給付52萬元醫療等費用，被告依民法第274條
12 同免其責，另宇家公司與原告達成和解之金額，如低於本院
13 所認定宇家公司應分擔額，差額部分即因原告以和解書對宇
14 家公司應分擔部分為免除而發生絕對效力，被告依民法第
15 276條第1項亦同免除該部分責任。再原告沈銘雄因系爭事故
16 已受領團體保險給付1,031,215元、職業傷病失能補償一次
17 金473,660元，及109年5月至110年10月之勞保失能年金給付
18 8萬元，總計1,584,875元，可抵充同一職業災害所生對原告
19 之損害賠償金額，被告為其連帶債務人，依民法第274條，
20 就此部分亦同免責任。

21 (六)原告沈銘雄受僱從事冷氣機安裝等工作，並擔任小組組長，
22 應知本件工作前應為完善安全檢查，工作中應備絕緣手套、
23 電表等活線作業用器具，避免發生觸電意外，然原告沈銘雄
24 及楊家輝作業前未進行檢電工作，也未確認是否斷電正確，
25 原告沈銘雄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
26 第2項規定，減免被告之賠償等語。

27 (七)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28 告免為假執行。

29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30 (一)原告沈銘雄為85年1月13日出生，本件事發時（108年9月6
31 日）為23歲又8個月，於108年12月20日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108年度監宣字第759號民事裁定受監護宣告，由沈育瑄為監
02 護人。原告沈呈璋、林佳諭為原告沈銘雄之父母。

03 (二)原告沈銘雄自106年11月6日起在宇家公司任職，負責裝配冷
04 氣業務，於108年9月6日至系爭系爭樣品屋更換冷氣，在活
05 線作業下拆除冷氣機及控制線。

06 (三)系爭漏電之冷氣是直接接到被告設置接電設備上，沒有另外
07 的開關或插頭。

08 (四)原告沈銘雄受有缺氧性腦病變、吸入性肺炎。

09 (五)被告大工公司於108年8月3日至8月5日承攬聯碩公司委託臨
10 時用電進入系爭樣品屋之大電工程，被告林朝龍為被告大工
11 公司之負責人，該大電工程未裝設漏電斷路器。

12 (六)原告沈銘雄因系爭事故受有團體保險給付1,031,215元、職
13 業傷病失能補償一次金473,660元、109年5月迄110年10月之
14 勞保失能年金給付8萬元，共計1,584,875元。

15 四、本件之爭點為：(一)原告主張被告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違
16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二)承
17 上，原告請求之金額，有無理由？(三)被告抗辯原告沈銘雄與
18 有過失，是否可採？茲分別論述如下：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21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
22 項前段、第2段定有明文。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
23 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
24 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
25 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
26 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就歸責事由而
27 言，無論行為人因作為或不作為而生之侵權責任，均以行為
28 人負有注意義務為前提，在當事人間無一定之特殊關係（如
29 當事人間為不相識之陌生人）之情形下，行為人對於他人並
30 不負一般防範損害之注意義務。又就違法性而論，倘行為人
31 所從事者為社會上一般正常之交易行為或經濟活動，除被害

01 人能證明其具有不法性外，亦難概認為侵害行為，以維護侵
02 權行為制度在於兼顧「權益保護」與「行為自由」之旨意
03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本
04 件爭執點在於被告大工公司是否負有應裝設漏電斷路器之義
05 務卻漏未裝設？亦即系爭樣品屋應裝設漏電斷路器之義務人
06 為何人？

07 1.系爭樣品屋係訴外人聯碩公司所有，委託被告大工公司承
08 攬系爭樣品屋之大電工程，原告沈銘雄為宇家公司員工，
09 聯碩公司委託宇家公司裝設系爭樣品屋之冷氣等情，有台
10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019號不起訴處分書所
11 載告訴人沈育瑄之告訴意旨，在卷可參（見卷一第568
12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卷一第354頁），上情堪以
13 認定。

14 2.按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59條第1項、第2項第1款規
15 定：「漏電斷路器以裝設於分路為原則。裝設不具過電流
16 保護功能之漏電斷路器（RCCB）者，應加裝具有足夠啟斷
17 短路容量之無熔線斷路器或熔線作為後衛保護。下列各款
18 用電設備或線路，應在電路上或該等設備之適當處所裝設
19 漏電斷路器：一、建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該
20 規則第7條第1項第12款則規定分路係指最後一個過電流保
21 護裝置與導線出線口間之線路。按其用途區分，常用類型
22 定義如下：(1)一般用分路：指供電給二個以上之插座或出
23 線口，以供照明燈具或用電器具使用之分路。(2)用電器具
24 分路：指供電給一個以上出線口，供用電器具使用之分
25 路，該分路並無永久性連接之照明燈具。(3)專用分路：指
26 專供給一個用電器具之分路。(4)多線式分路：指由二條以
27 上有電位差之非接地導線，及一條與其他非接地導線間有
28 相同電位差之被接地導線組成之分路，且該被接地導線被
29 接至中性點或系統之被接地導線。又所謂「過電流保護裝
30 置」指能保護超過接戶設施、幹線、分路及設備等額定電
31 流，且能啟斷過電流之裝置，「導線」指用以傳導電流之

金屬線纜，「出線口」指配線系統上之一點，於該點引出電流至用電器具，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7條第1項第40款、第7款、第67款分別有規定。被告抗辯被告大工公司僅受聯碩公司委託於系爭樣品屋進行大電（外電）工程，則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前開規定，僅於分路有設漏電斷路器之規定，幹線並無設置漏電斷路器之規定，被告抗辯其承攬工程之範圍並不包括室內分電，核與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前開規定相符，堪以採信。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可以證明被告大工公司應施作之電路範圍至分路，自不能以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59條之規定即認被告大工公司有裝設漏電斷路器之法規義務。

3.再用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係依電業法第32條第5項規定訂定之，此觀該規則第1條即明。電業法第32條第1項、第5項規定：「輸配電業或自設線路直接供電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對用戶用電設備，應依規定進行檢驗，經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對用戶已裝置之用電設備，應定期檢驗，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用戶拒絕接受檢驗或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得停止供電。第1項用戶用電設備之範圍、項目、要件、配置及其他安全事項之規則，及前項檢驗之範圍、基準、週期及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則依電業法第32條第5項規定訂定之「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其規範主體為「用電之用戶」，應改善之主體為「用戶」甚明。

4.被告抗辯被告大工公司為受聯碩公司所委託承攬台灣電力公司電源供電連接至系爭樣品屋之接待中心室內總開關之工程，該工程業經聯碩公司驗收通過，並依估價單付款一節，未據原告爭執，堪信為真實。再聯碩公司人員楊威庭與被告林朝龍間108年7月19日之LINE對話內容顯示：「（楊）5噸6台各24A。3噸2台各15」等語，有LINE通訊紀錄在卷可憑（見卷二第74頁），並未約定被告大工公司

01 應裝設漏電斷路器。又被告大工公司於108年8月3日至8月
02 5日至現場施作大電工程，業經聯碩公司驗收，聯碩公司
03 並已依被告大工公司估價單付款，上情業據被告陳述在卷
04 （見卷二第41頁），原告並未爭執，堪認與事實相符。從
05 而，被告大工公司依其與聯碩公司間承攬契約並未包括應
06 裝設漏電斷路器可資認定。

07 5.綜合上述，被告大工公司依法規規定並無設置漏電斷路器
08 之法定義務，亦無契約義務應裝設漏電斷路器，不能認為
09 系爭樣品屋未裝設漏電斷路器為被告大工公司之過失。從
10 而，原告主張被告大工公司、林朝龍違反法定義務未裝設
11 漏電斷路器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並無可採。

12 (二)原告另主張被告所為係違反保護他人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之
13 侵權行為型態。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
14 者，負賠償責任，此項侵權行為類型之成立，須行為人有違
15 反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被害人係該法律所欲保護之對
16 象，且其所請求賠償之損害亦係該法律所欲保護之權益者，
17 始足當之。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59條第2項第1款規定建
18 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應在電路上或該等設備之適
19 當處所裝設漏電斷路器，上開規定規範之目的，係為保護使
20 用該用電設備者之安全，防止感電與非感電事故之發生，以
21 保障其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權益，係屬民法第184條
22 第2項規定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
23 2625號判決參照），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然被告大工公司
24 就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59條規定並無法定義務，業如前
25 述，自不能謂被告大工公司違反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59
26 條規定。

27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3條、第
28 195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大工公司、林朝
29 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
30 聲請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

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

附表1：醫療費用（編號1至9為減縮訴之聲明狀更正後附表1，編號10至12為減縮訴之聲明狀附表3）

編號	醫院名稱/項目	期間	原告請求金額	單據金額	證據頁數
(一)	台大醫院	108年9月6日－ 108年9月15日	5,020	452	55
		108年9月16日－ 108年9月25日		331	57
		108年9月26日－ 108年9月30日		45	59
		108年10月1日－ 108年10月5日		516	61
		108年10月6日－ 108年10月15日		1,196	63
		108年10月16日－ 108年10月25日		2,470	65
		108年10月25日		10	67
(二)	關渡醫院	108年10月25日－ 108年11月20日	26,486	26,486	73、75
(三)	振興醫院	108年11月20日－ 108年12月18日	40,320	4,328	83-87
		108年12月18日－ 108年12月24日		34,072	89
		108年12月24日		1,900	91
		108年12月24日		20	93
(四)	聯合陽明	108年12月24日－ 109年1月7日	21,980	21,970	97、101
		109年1月7日		10	99
(五)	關渡醫院	109年1月7日－ 109年1月30日	1,277	1,277	105、107

(續上頁)

01

(六)	榮總	109年1月30日－ 109年2月25日	34,602	34,602	115、119
(七)	振興醫院	109年2月25日－ 109年3月20日	30,415	19,400	125
		109年3月21日－ 109年3月30日		345	127、157 、235
		109年3月20－ 109年3月21日		829	129
		109年3月20日－ 109年3月21日		9,841	131
		109年3月20日－ 109年3月21日		10,670	133、135
(八)	聯新醫院	108年11月3日 救護車費用	8,900	4,900	145
		108年11月3日 救護車費用		4,000	147
(九)	門診費用				
	聯新醫院	109年4月9日	門診費用 24,790	370	149、227
		109年4月10日		250	151、229
		109年4月6日		500	153、231
		109年4月6日		300	155、233
	聯合陽明	108年11月27日		310	159、237
	振興醫院	108年12月4日		350	161、239
		108年12月11日		350	163、241
		108年12月16日		350	165、243
		108年12月18日		150	167、245
		108年12月20日		150	169、247
		108年12月23日		150	171、249
	聯合陽明	108年12月27日		50	173、251
		108年12月27日		72	175、253
		108年12月30日		50	177、255
	關渡醫院	108年12月17日		370	179、257
		108年12月30日		370	181、259
	聯合陽明	109年1月3日		50	183、261
		109年2月3日		310	185、263
	榮總	109年2月3日		979	187、265

(續上頁)

01

		109年2月6日		395	189、267
		109年2月10日		395	191、269
		109年2月13日		395	193、271
		109年2月20日		395	195、273
		109年2月17日		395	197、275
		109年2月17日		604	199、277
		109年2月25日		160	201、279
	桃園新屋	109年3月9日		380	203、281
	振興醫院	109年2月19日		150	205、283
		109年2月26日		350	207、285
		109年3月2日		350	209、287
		109年3月4日		350	211、289
		109年3月6日		350	213、291
		109年3月9日		350	215、293
		109年3月11日		350	217、295
		109年3月13日		350	219、297
		109年3月16日		350	221、299
		109年3月18日		350	223、301
	聯新醫院	109年4月6日		150	225、303
	(九)小計		24,790	12,050	
(十)	聯新醫院	109年10月26日	250	250	401
		109年11月2日	250	250	402
		109年11月9日	250	250	403
		109年11月16日	340	340	404
		109年11月16日	250	250	405
		109年11月23日	250	250	406
		109年11月25日	250	250	407
		109年11月30日	250	300	408
		109年12月7日	250	250	409
		109年12月7日	250	250	410
		109年12月21日	250	250	411
		109年12月28日	250	250	412
		109年12月28日	320	320	413

(續上頁)

01

		109年12月30日	300	300	415
		109年12月31日	350	350	414
		110年1月4日	300	300	417
		110年1月4日	250	250	418
		110年1月11日	250	250	419
		110年1月18日	250	250	420
		110年1月18日	250	250	421
		110年1月25日	300	300	422
		110年2月2日	350	350	423
		110年3月1日	350	350	424
		110年3月1日	300	300	425
		110年3月8日	250	250	426
		110年3月16日	900	900	427
		110年3月22日	250	250	428
		110年3月22日	300	300	429
		110年4月7日	250	250	430
		110年4月12日	250	250	431
		110年4月12日	250	250	432
		110年4月19日	250	250	433
		110年5月3日	250	250	434
		110年8月11日	250	250	435
		110年8月18日	250	250	436
		110年8月21日	300	300	437
		110年8月25日	250	250	438
		110年9月10日	250	250	439
(廿)	寬福護理之家	109年10月	400	400	441
		109年11月	800	800	442
		109年12月	800	800	443
		110年1月	800	800	444
		110年2月	400	400	445
		110年3月	400	400	446
		110年4月	400	400	447
		110年5月	400	400	448
		110年7月	800	800	449

(續上頁)

01

		110年8月	800	800	450
		110年9月	400	400	451
		110年9月	400	400	452
(㉔)	桃園總醫院	109年10月27日	20,000	20,000	453
		109年11月27日	110	110	454
		109年11月27日	20,000	20,000	455
		109年12月23日	20,000	20,000	456
		110年2月6日	150	150	457
		110年3月2日	100	100	458
		110年3月10日	110	110	459
		110年3月17日	110	110	460
	(十)至(㉔)小計		78,290	78,340	
	總計		271,810 (實際加總為 272,080)	270,060	

02

附表2：醫療器材費用

03

編號	單據號碼	原告請求金額	卷附單據金額	證據頁數	被告爭執品項
1	達康醫療器材收據	78,800	78,800	305	
2	達康醫療器材收據	1,800	1,800	305	
3	信源醫療器材出貨單	333	333	307	
4	達康醫療器材收據	27,500	27,500	309	
5	WW00000000	559	559	309	海綿牙刷300元
6	WW00000000	180	180	309	牙刷180元
7	WW00000000	1,075	1,075	309	
8	VR00000000	150	150	311	
9	WW00000000	657	657	311	
10	VP00000000	99	99	311	
11	WW00000000	394	394	311	
12	WW00000000	398	398	311	
13	VP00000000	99	99	313	
14	VP00000000	680	680	313	
15	ZG00000000	358	358	315	
16	ZG00000000	493	493	315	

(續上頁)

01

17	AF00000000	4	4	315	
18	AQ00000000	300	300	315	牙棒300元
19	ZG00000000	264	264	315	
20	ZG00000000	56	56	315	
21	AQ00000000	957	957	317	背心袋(大) 3元
22	AQ00000000	180	180	317	護唇膏180元
23	ZG00000000	348	348	317	
24	AQ00000000	75	75	317	
25	AQ00000000	5,299	5,299	317	
26	YD00000000	1,988	1,988	319	牙棒300元、 背心袋(中) 2元
27	YD00000000	90	90	319	
28	YD00000000	169	169	319	
29	YD00000000	80	80	319	
30	YD00000000	759	759	319	
31	YD00000000	254	254	321	
32	YD00000000	1,157	1,157	321	海綿牙刷300 元、背心袋 (大)3元
33	YD00000000	150	150	321	
34	YD00000000	708	708	321	
35	YD00000000	458	458	321	
36	YD00000000	1,032	1,032	323	
37	YD00000000	3	3	323	背心袋(大) 3元
38	AQ00000000	289	289	323	
39	AQ00000000	682	682	323	
40	YD00000000	579	579	323	背心袋(小) 1元、海綿牙 刷240元
41	ZG00000000	518	518	325	
42	FH00000000	243	243	461	
43	FH00000000	3,100	3,100	461	
44	FH00000000	600	600	461	牙棒600元
45	FH00000000	6,128	6,128	461	
46	HC00000000	23	23	463	

(續上頁)

01

47	HC000000000	3,990	3,990	463	
48	HC000000000	20	20	463	衛生紙20元
49	HC000000000	221	221	463	
50	HC000000000	2,356	2,356	463	漱口水194元、牙棒240元
51	RB000000000	4,674	4,674	464	牙棒300元、諾鈣C發泡錠99元、背心袋(中)2元
52	PG000000000	222	222	464	牙棒180元、背心袋(中)2元
53	PG000000000	14,882	14,882	464	背心袋(中)2元
54	MM000000000	18	18	464	
55	KS000000000	50	50	465	
56	KS000000000	2,891	2,891	465	
57	KS000000000	828	828	465	牙棒600元
58	KS000000000	144	144	465	
59	KS000000000	177	177	465	
60	KS000000000	45	45	465	
61	SW000000000	100	100	466	
62	SW000000000	170	170	466	牙棒170元
63	SW000000000	7,800	7,800	466	
64	SW000000000	7,192	7,192	466	
65	總計	185,848	185,848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范煥堂